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博湖县水库移民直补资金项目				
预算单位			博湖县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新财企〔2013〕14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1.《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0〕131号）； 2.《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0〕59号）文件，下达我县2021年自治区水库移民扶持基金4.20万元。			
	使用范围			后扶资金的扶持范围为自治区境内及外省迁入自治区境内的大中型水库移民。移民人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06〕17号）要求，实行一年一核定，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移民管理局审核后，确定当年扶持人数。			
	申报（补助）条件			有符合要求的水库移民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2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目标：移民直补资金每人每年600元，4.20万元自治区配套2021年直补资金，可用于发放70名移民直补资金，2021年1月移民核减后现有271名移民，中央直补资金12.56万元，可用于发放209人，自治区配套的这4.20万元只需发放直补资金3.72万元62人，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直补补助人数（人）	≥62
						移民直补资金涉及村个数（个）	=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移民直补补助发放时间（%）	2021年5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移民直补资金补助标准（元/人）	=600.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水库移民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3.7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移民满意度（%）	≥98.0%